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7)

澄清公告

紀曉波從未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由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刊發。

本公司注意到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網絡上有文章描述紀曉波是香港上市公司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本公司特此聲明，紀曉波從未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或其他任何職務，亦與本公司從無任何往來。本公司已經要求相關媒體對不實文章做修正或下架處理。

本公司并將就本事項任何實質進展或遵照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戚蕪珊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覃涵**女士。**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